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9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嘉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5年度偵字第8667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(115年度易字第571號)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嘉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」後補充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吳嘉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又被告接續竊取告訴人阮○○攝影機2台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在密接時空實施，持續侵害相同法益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1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四肢健全、思慮成熟，竟未謹慎行事，為生活所需即為本案竊盜犯行，實值非議，兼衡被告前科素行狀況、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犯罪動機、所為竊盜之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等節，暨被告自陳之現職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(詳卷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

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攝影機2台，雖屬被告涉犯本案竊盜犯行所得之物，然業於警方調查中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資佐證，觀諸上開規範之意旨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提起公訴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琿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洪毅麟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：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